

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殡仪馆（单位名称）的大兴区殡仪馆采购殡葬用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大兴区殡仪馆采购殡葬用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慧兴嘉业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76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.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大兴区殡仪馆采购殡葬用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雄县传盛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6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.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大兴区殡仪馆采购殡葬用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雄县安奥商贸店(个体工商户)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9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.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大兴区殡仪馆采购殡葬用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雄安勤孝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3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.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慧兴嘉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4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